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

第 1097 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P. 1
2. 申請原因-----P. 2
3.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P.3-4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97 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洪水橋附近，在《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SK/2》上劃為「休憩用地」。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1,660 平方米，設有 3 個臨時構築物，上蓋總面積 490 平方米，覆蓋率為 29.5%。
4. 擬議發展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主要是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5. 申請地點涉及 2 個輕型貨車臨時上落貨位。
6.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包括公眾假期)。
7. 申請地點的政府土地約 740 平方米，該地方已廢置多年，長滿雜草，申請人有意向政府租用該政府土地，並納入申請範圍，用作汽車掉頭及臨時上落貨之用。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660 平方米，根據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SK/2，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休憩用地」。
2.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屬於第二欄的准許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3. 擬議發展屬社區小規模運作，與規劃意向並無衝突，與周遭的土地用途並非不協調。
4. 擬議發展是在申請地點上設置簡單臨時上蓋構築物，不涉及大型基建工程，只是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5. 申請用途屬臨時性質，不會有任何損害周邊環境設施，不會安裝霓虹燈光招牌；夜間不會有音響播放及商業推銷活動，也不會產生光害滋擾，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及民居。
6. 申請人會採取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所列載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舒緩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7.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2-4 人，不會有人在留宿，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
8.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同樣規劃用途的地段），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同屬臨時商店申請個案，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9. 擬議發展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當中包括以下規劃考量因素：
 - * 附近有大量民居，擬議申請的臨時商店能提供服務給他們，提供方便；
 - * 符合規劃地帶的規劃意向；
 - * 擬議發展屬臨時三年的性質，不會影響土地規劃用途的長遠規劃發展；
 - * 擬議發展並不會造成任何不良的交通、園藝及景觀影響；及
 - * 符合有關環境考慮的相關條例 / 指引。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97 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

1. 土地行政

申請地點涉及 1 個私家地段及部份政府土地，擬議發展涉及 3 個上蓋構築物。如獲批准，申請人會向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及政府短期租約。。

2. 擬議發展的入口

申請地點可以經元朗錫降圍路前往。

3. 擬議發展的交通安排

申請地點涉及 2 個輕型貨車臨時上落貨位。

4. 環境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商店的指引，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5. 空氣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

6. 噪音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只是顧客來購物時會產生說話交談的聲音，不會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

7. 排污方面

申請用途涉及洗手間，位於構築物 3 的辦公室內，申請人會租用流動洗手間，並安排吸糞公司定期來吸糞，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8. 渠務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9. 消防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

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
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還原申請地點，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97 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
土地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
店）。